

用法治为全面深化改革护航

——四论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改革驶入深水区,离不开法治护航。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都需要法治提供全方位保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论断,深刻阐明了法治与全面深化改革的关系。中国社会进入深刻变革期之后,无论是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还是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都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确保各项改革事业既生龙活虎又井然有序的必然要求。

三中全会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到这次四中全会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之间有着深刻的内在逻辑,就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在法治保障下不断深化改革。

今天,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如不及时以法治方式疏浚改革洪流,以法治思维化解矛盾淤积,减少利益调整带来的社会震荡,缓解结构调整造成的转型阵痛,势必引发新的矛盾。在法治的引领下推进改革,在法治的框架内规范改革,是中国改革持续向前的基本保障。

建设一个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是改革的应有之义。中国的改革发展早已令世界瞩目,但也要看到,以往发展中产生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存在,人民群众对社会公

平正义的呼声也日益高涨。法治是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也是人民维护合法权益的“重武器”。直面问题、聚焦问题,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发挥法治调和鼎鼐的作用,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切实促进公平正义,才能保证改革的正确方向和顺利推进。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搞好法治建设。改革经验告诉我们,市场只有和法治相结合,才能克服市场机制的盲目性。同样,在和谐社会建设中,需要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依靠法治营造更加公平、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舟楫相配,得水而行。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共同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事业滚滚向前,共同放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互联网金融创业者的“梦工场”

——上海长宁区致力打造互联网金融产业生态圈

钱洛滢 本报记者 王春

圈子,两者都聚集了互联网领域的各界精英人才。互联网金融千人会负责帮助政府把关财富天地的人驻企业,使有限的资源能得到更好的分配,而南极圈咖啡馆则为财富天地的企业提供了一个业内专业人才交流和挖掘的平台。

财富天地更有“大牌”国家级互联网金融大数据研究中心加盟,在北京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数学系和应用数学及计算数学研究所等南院院士的领衔负责下,利用对不同类型用户人群、企业的大数据分析,为政府确立政策资源的发展方向,为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期待形成一批能引发全球影响力的创新。此外,长宁区正在开

展的“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区”试点,搭建了五个信用平台,也将为企业信用评级和监督、金融风险管控等提供研究支撑。鄂维南院士团队将以国际领先科技和中国产业实践相结合为目标,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推进的功能中心。

长宁区政府在虹桥临空园区开辟出的5万平方米的空间,把这个空间一分为二,一个区域给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和功能性机构,另一个区域则让成熟型、总部型互联网金融企业入驻。长宁区科委主任杨冬升表示,几家国内知名P2P企业都已入驻,希望他们能带动整个财富天地,提升相关企业链,从而提升整个

空间传授犯罪方法、帮助他人犯罪的行为多发的情况,增加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四是针对开设“伪基站”等严重干扰无线电秩序,侵犯公民权益的情况,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降低构成犯罪门槛,增强可操作性。五是针对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恶意造谣、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况,增加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罪。此外,还对单位实施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规定了刑事责任。

继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后,我国先后通过一个决定和八个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此次刑法修改的另一大重点是取消9个死刑罪名,分别是: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继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后,我国先后通过一个决定和八个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此次刑法修改的另一大重点是取消9个死刑罪名,分别是: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继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后,我国先后通过一个决定和八个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此次刑法修改的另一大重点是取消9个死刑罪名,分别是: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刑法修正案草案拟完善网络犯罪规定

出售或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

科技日报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陈瑜)个人信息“满天飞”的时代,信息可能在自己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泄露甚至买卖。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开始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此次修改的重点之一是针对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新情况,拟进一步完善刑法有关网络犯罪的规定。

具体来说,一是为进一步加强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修改出售、非法提供因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而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罪的规定,扩大犯罪主体的范围,同时增加规定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二是针对一些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增加规定:监管部门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致使刑事犯罪证据灭失,严重影响司法机追究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对于实施诈骗、销售违禁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的行为,进一步明确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针对在网络

空间传授犯罪方法、帮助他人犯罪的行为多发的情况,增加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四是针对开设“伪基站”等严重干扰无线电秩序,侵犯公民权益的情况,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降低构成犯罪门槛,增强可操作性。五是针对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恶意造谣、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况,增加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罪。此外,还对单位实施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规定了刑事责任。

继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后,我国先后通过一个决定和八个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此次刑法修改的另一大重点是取消9个死刑罪名,分别是: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继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后,我国先后通过一个决定和八个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此次刑法修改的另一大重点是取消9个死刑罪名,分别是: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继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后,我国先后通过一个决定和八个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此次刑法修改的另一大重点是取消9个死刑罪名,分别是: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通过国家验收

科技日报讯(记者刘志伟 通讯员杭慧 程远 王潇潇)10月23日,我国“十一五”期间部署建设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在武汉通过国家验收。

强磁场与超低温、超高压等,被列为现代科学实验最重要的极端条件之一。脉冲强磁场技术是产生强磁场的重要技术,建设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可作为凝聚态物理、材料、物理、化学、生命与医学等领域科学研究提供理想的研究平台。2007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依托华中科技大学建设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经过7年的研制和建设,目前装置已顺利建成。

据介绍,2013年8月,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自行研制的脉冲磁体成功实现90.6特斯拉

的峰值磁场,刷新我国脉冲磁场的最高强度纪录,使我国成为继美国、德国后世界上第三个突破90特斯拉大关的国家。2013年10月,该装置接受国际评估,29位国内外权威专家认定其“已经跻身于世界上最好的脉冲场之列,在电源设计和磁体技术方面取得的成就位列世界顶级。”

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边建设、边试运行。据了解,截止到2014年9月底,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已累计开放5790小时,为德国德累斯顿强磁场实验室、美国普渡大学、日本东北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大学、中科院物理所等50个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了170项科学实验,开放实验所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已在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300余篇。

据介绍,2013年8月,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自行研制的脉冲磁体成功实现90.6特斯拉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

(上接第一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在推进现有试点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地方发展自由贸易园(港)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的经验,是在这块试验田上试验培育出的种子,要把这些种子在更大范围内播种扩散,尽快开花结果,对试验区取得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能在其他地区推广的要尽快推广,能在全国推广的要推广到全国。

习近平指出,总体上讲,现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科技资源配置分散、封闭,重复建设问题比较突出,不少科研设施和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闲置浪费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不高。要从健全国家创新体系,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的高度,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把公共财政投资形成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让它们更好为科技创新服务,为社会服务。推进这项改革要细化公开有关实施操作办法,加强统筹协调,一些

探索性较强的问题可先试点。

习近平强调,智力资源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宝贵的资源。我们进行治国理政,必须善于集中各方面智慧、凝聚最广泛的力量。改革发展任务越是艰巨繁重,越需要强大的智力支持。近些年来,我国智库发展很快,在出思想、出成果、出人才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随着形势发展,智库建设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尤其是缺乏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质量智库。要从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国家软实力的战略高度,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切实抓好。要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坚持科学精神,鼓励大胆探索;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坚持改革创新,规范发展。要统筹推进党政

部门、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军队、科技和企业、社会智库协调发展,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高端智库,重视专业化智库建设。

习近平指出,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在研究改革和改革措施时,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要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依据。要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180多项对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举措,纳入改革任务总台账,统一部署、一体落实、一体督办。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0月27日,由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的第16届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本届展览共吸引来自37个国家及地区的近2500家参展商参展,打破历届纪录。图为观众在观看展品。

新华社记者 吕小炜摄

农业科研成果的价值到底应该怎么算

(上接第一版)

“一般情况下,现在还不能说这个科研成果的价值,因为科研课题有成功也有失败。现在谈价值没有意义。”魏钦平解释道,“果子还挂在树上,还没有通过验收,所以没有办法用可能的市场价值来计算损失。即使通过验收,还有个成果转化落地的问题,新品种新技术能否大规模推广?能否推向市场?光自己说好,市场不认可还不知道。”

魏钦平补充说:“当然,也有可能这个苹果非常好,将来大规模推向市场,价值非常高,但是现在说价值未免有点为时过早。”

“目前这个成果还没有推广出去,就被盗了,在评价指标上没有办法依据什么标准来鉴定它。”而且它现在还处于研发阶段,更不好去评价,只能是从科研投入的角度,考虑产值效益,给出一个大概的评估值。”陈诗波说。

而当年的科研葡萄被偷,损失认定从上万元回落到几百元,意味着还处于研发阶段的结果就只能当一般商品来进行价值认定了吗?

北京中旭律师事务所盘岳龙律师告诉科技日报记者:“这是因为老百姓的认知和科研人员认知存在偏差。科研人员更多是从专有技术的角度来定价,老百姓却认为不管你的技术怎样,成果最后还是流到百姓生活中的商品,应该从商品角度来定价。这其实是两种不同的定价标准,没有办法说谁更正确。”

而这也许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相对薄弱的一个缩影。

“还没有取得专利,但已经形成一种技术,在我国也是可以受到保护的,不能简单认定是在普通商品。科研单位对产品,对技术的保护目前还比较薄弱,都需要加强。即使没有取得专利权,但只要成为研究课题,就应该要受到保护。比如研究神六、神七,在研究过程中的各项内容都是受到保护的。”盘岳龙说。

假设定价的推算方式不够科学

对于科研成果的价值判定,往往会谈到推

广之后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此次青岛农科院亦是如此。然而,这种推算方式却受到了质疑。

“类似这种新的科研成果评价,过去常常是假定该成果在全省范围或全国范围内推广,推算出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的数额,但这也是有问题的。”陈诗波说。

农业生产上的新品种很多,由于气候等自然条件差异,任何一个品种都不可能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内全部推广开来。即使能够大规模推广,也要考虑品种平衡的问题,同一地区如果种植单一品种的作物,一旦发生病虫害,将会遭受巨大损失。所以,“假定一个并不存在的推广,这种推算方式起码是不科学的。”

盘岳龙说:“法律讲究的是证据。科研单位认为被盗物品价值上亿,那就要去举证这个价值。而偷盗者也要证明自己是否是主观故意行为,是否了解被盗物品的价值。从常识角度来讲,非常重要的东西,安防措施应该做得很好。而科研种植基地与普通农户的果园没有很好地区分开来,等到被偷了,再说这个东西非常值钱。这是科研单位自身的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其他人出现辨别失误。”

“按照中国的法律,只能认定已经造成的直接损失,而不是可能造成的损失。预计推广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来估算损失,这种推算方式在法律上是不被支持的。”盘岳龙说。

缺少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无论是当年估算出上万元的葡萄,还是今天间接损失达上亿的苹果,对于农业科研成果的价值认定,科研单位自己的估算也许不能让公众信服。

“到底是普通商品,还是科研产品?是否受到国家法律保护?偷出去后能否通过产品去还原技术?这些问题普通人都无从判断,必须由专业人士判定。”盘岳龙说,“我国目前对这些问题还不太重视。没有特别具体的一个机构来进行权威的第三方评价。目前通行的

方法是,涉及到专利,由专利机构来认定。涉及到法律问题,就由公检法按照各自职责来进行协同认定。如果科研单位的证据不到位,就要由法院提请有关职能部门来进行判定。”

陈诗波告诉科技日报记者,不同的农业科研成果,不同的技术,不同的外形和内涵都不一样,评价的依据都不一样。从全国来看,没有统一的标准。目前国内对科研成果的评价首先主要是专家鉴定的方式,通过评审委员会或专家组鉴定,认定某一科研成果在国际国内所处水平。其次,通过鉴定后,可以申请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评奖是一个主要的评价依据。另外,某一品种经过大规模的试验示范、推广之后,在某些区域的产量较之过去确实提高很多,得到市场的认可,这也是评价的依据之一。